

涉嫌拒执罪!“老赖”慌了

52万元赔偿款一次性主动付清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黄亚林)被执行人明明有钱,却拒绝如实报告个人财产情况,甚至恶意转移财产,逃避抗拒执行,导致“无钱”可执行。望江县人民法院法官重拳出击,打击拒执犯罪,有力维护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王某诉周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事故造成王某多处伤残,生活无法自理,法院审理判决周某赔偿王某共计50余万元。因周某一直未履行,去年6月,王某向望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周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劝说督促其主动履行法律义务,但周某未予理睬,依法拘传后仍不履行。经

查控,执行法官未发现周某名下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执行陷入困境。

执行法官定期查询周某名下银行卡使用情况时发现,在事故发生后法院判决前,周某曾在某银行分4次取出并转移现金共计41万元,在进入执行程序后又将名下的一份保单转移到其子名下。

被执行人周某拒不申报财产,在事故发生后存在多次转移、隐藏财产的行为,望江法院于今年8月9日以被执行人周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因慑于拒执罪的严重后果,周某及其家属积极与申请人王某家属协商,于9月初主动将赔偿款52万元一次性履行到位,并得到申请人的谅解,案件至此顺利执结。

村民组拒向外嫁女子女分配收益

法院:随母落户享有同等权利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曹红)孩子随母亲落户村民组,作为外嫁女子女,能否享有该村民组收入分配权呢?近期,桐城市法院范岗人民法庭就审理了这样一起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给出了答案。

原告程某出生于2019年,其户籍依出生申报落户于其母亲所在甲村民组,其母在该村民组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甲村民组就近三年集体经济收益按照当年实际人口数平均分配,但未包括程某。程某诉至桐城市法院,要求与其他村民享有

同等数额的分配。

法院经审理认为,程某出生后随其母落户在甲村民组,作为跟随母亲落户的未成年人,程某因出生原始取得甲村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应享有与本村民组其他成员同等的权利,依法享有收入分配权。甲村民组以程某系外嫁女子女,拒绝向程某分配收益款,不仅侵害了程某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基本权益,同时,也是对未成年人民事权益的侵害。法院遂判决该村民组支付程某集体收益分配款364元。



9月25日,怀宁县江镇镇一学校学生在操场上跳绳。当日,该校开展“爱运动 庆亚运”体育活动。

为庆祝亚运盛会,同时增强学生体质,激发学生运动兴趣,怀宁县城乡学校开展了一系列体育活动,营造了浓郁的校园体育文化和庆亚运盛会氛围。 通讯员 檀志扬 陈首君 摄

夫妻因家庭琐事闹离婚

当庭调解 和好如初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赵文生)9月26日,桐城市人民法院双港人民法庭当庭调解成功一起离婚案件,夫妻二人最后“双双把家还”。

原被告均出生于上个世纪60年代中期,在双方父母介绍下相识,并于1987年开始在一起共同生活,直到2021年2月份双方补领了结婚证。婚后,双方先后生育一女一子,现子女均已成家。

双方因生活琐事偶发争吵,原告觉得受到委屈,便一纸诉状将丈夫诉至法院,要求与其离婚。

庭审时,法官围绕着本案争议的焦点,即双方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查

明了原告起诉要求离婚的主要原因,引导双方当庭倾诉心里话。

因双方当庭均表示愿意调解,考虑到原告是第一次起诉离婚,且被告明确表示夫妻感情尚好不愿意离婚,法官便做双方当事人的工作,分析双方婚姻出现的问题,详细讲解离婚给家庭带来的诸多不利,希望双方能够相互理解、共同维系好夫妻感情。

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原被告均认识到共同经营好家庭的重要性,摒弃前嫌。对于自己之前的不足,被告向原告作出改正承诺,原告当庭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至此,该案顺利审结,一个家庭又和好如初。

达成和解仍不还款 男子被强制拘传

慑于司法拘留 首笔案款次日到账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杨鹏程)已达成执行和解,还款一次后再也不还,还躲避。被拘传到法院执行局后,被执行人慑于司法拘留,答应分期还款。次日,第一笔30万元还款如约到账。

这是一起典当纠纷案件,法院判决二被告需偿还原告某典当公司借款本金70万元及相应利息。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王某在2022年与申请人达成执行和解,

还款10万元后未按照承诺履行。嗣后,王某一再拖延还款。

9月5日上午,申请人向宜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提供线索,称王某当天下午参加庭审。待庭审结束后,执行法官立即将王某拘传到执行局,并通知申请人到庭协商还款方案。

在执行法官决定对王某进行司法拘留后,双方当事人赶在拘留决定书作出前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分期还款。

民间借贷起纠纷 异地执行促化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卢查剑)9月22日,宜秀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保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陆某与李某系生意伙伴关系。去年10月底,陆某经微信分三次借款共2.3万元给李某,双方签订借条,约定利息,李某承诺次年1月归还借款。到期后,李某并未按照约定还钱,经陆某多次催要,李某仅于今年4月归还3000元。后来,陆某多次通过各种途径联系李某,均未得到回复,遂将李某起诉至法院。经法院审理,判决李某支付陆某借

款本金2万元及利息。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执行干警多次与李某沟通,李某始终表示没钱支付欠款,后来电话联系也拒绝接听。于是,执行干警赶赴李某所在城市。

经陆某指认,执行干警在酒店将李某当场控制。李某表示没钱支付欠款,可以向亲朋好友借款还清所欠陆某债务,但利息希望与陆某再行协商。经执行干警在双方之间充分沟通协商,陆某与李某达成协议,陆某自愿放弃利息,仅要求李某支付借款本金2万元。

房屋出租

我公司现有安庆市汽车南站办公楼一至四层对外出租,面积约1140平方米。出租物位于安庆市迎江区宜城路28号,地处宜城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市立医院对面,

楼面临街,商圈繁荣,交通方便(院内有大型停车场)。如有意者请联系13605566878,价格面议。

安庆恒风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